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立法加強美容產品監管

(I) 背景：

1 香港人使用美容產品日漸普及。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單是去年（二零零一年），美容化粧品用品的入口貨值便達到二十七億四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零年增加了百分之一點四百分點。美容產品直接與人體皮膚接觸，對人有直接影響。可是，香港並沒有一條獨立及特定的法例，監管美容產品質素，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

2 目前，所有美容產品與護膚品主要是受到《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根據這條例，所有消費品（包括美容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不過，所謂安全規定並沒有一個具體定義；這規例亦沒有要求美容產品須列明成分標籤，產品成分亦沒有特別的規定。消費者未能獲得有效保障。

3 美容院及美容師的質素也欠缺監管。美容師沒有標準界別，政府也從無意為美容師引入發牌制度。美容院所提供的服務，不受衛生署醫療服務監管所規範。凡在美容院接受美容服務而受損的人士，主要是循著民事法律程序索償。

(II) 外國經驗

4 不少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歐洲等國家，均訂立特別的法例，監管美容產品。有關法例均對美容產品作出界定，除了要求所有美容產品不能包含違禁成份外，更要求製造商必須列明產品成份，確保市民不會受產品感染。

5 在英國，法例列明若一些美容產品聲稱有藥用成效（例如對付敏感牙齒的牙膏），便可能被納入為藥物的一種。美國政府亦規定，若一些美容產品聲稱有消除或預防疾病、或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便會視為藥物一種，受藥物相關法例規管。

(III) 建議

6 現時的《消費品安全條例》未能有效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基於美容產品及美容院直接用於人的皮膚上，對用者的健康有直接影響，民主黨建議必須另立法例，監管美容產品。

7 法例必須對美容產品作出明確定義；並對美容產品成份作出嚴格規管，若美容產品聲稱有醫療作用，研究列入作藥物監管。此外，要求所有在本港生產或從外地進口的美容產品，必須載有標籤，列明成份、可存放的日期等資料。

8 政府亦必須研究設立考試制度，確保美容師對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有足夠的認識，保障消費者健康。

9 除透過法例監管外，政府必須加強公眾教育，讓公眾認識美容產品的標籤及呼籲市民不要隨便購買沒有有效標籤的產品。

民主黨議員 李華明

二零零二年四月